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总裁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程序合法

公司控股股东在征得徐辉先生、林国龙先生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因工作安排原因，陆文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总裁空缺期间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2、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徐辉先生、林国龙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经考察，徐辉先生、林国龙先生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刘宁、孙茂竹、Zheng Wei、康彩练

2023年9月21日